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470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 蔡泓叡

原告因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聲請對被告覃珮筠、胡鎮軒、胡公駿等三人（即被繼承人胡世詮之繼承人）發支付命令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3,031元，應繳裁判費2,15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,65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8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官 郭麗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8 日

書記官 邱已芹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14萬442元)	1	利息	14萬442元	114年6月29日	114年12月29日	(184/365)	3.375%	2,389.44元
	2	違約金	14萬442元	114年7月29日	114年12月29日	(154/365)	0.3375%	199.99元
	小計							2,589.43元
合計								14萬3,031元